##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0月 25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行为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证监会《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增设董事会副董事长1人,副 总经理人数增加至为 5-7 人,并调整董事会章节相应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## 修订前

## 修订后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。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, 由副董事长主持: 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组成,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 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 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组成,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 设董事长1人,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 履行职务: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

	同推举一
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董事长、总经理 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 事会秘书,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 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。	第一百三 长、总绍 可以兼任 有足够的 的职责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	第一百四由董事会

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三十四条 除董事长、副董事 经理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任董事会秘书, 但必须保证其 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

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, 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 理 4-5 名、财务总监 1 名,由董事会 | 理 5-7 名、财务总监 1 名,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聘任或解聘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